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 吴堡县水利局

乙方： 陕西浩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 吴堡县水利局 (甲方)

施工单位： 陕西浩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吴堡县张家山镇温家湾村河道整治工程（包二）

工程地点： 张家山镇温家湾村

工程内容： 砌筑挡土墙 70m，原挡墙面抹灰，沟道整理等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20 日历天。

2、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 189482.6 元；

大写： 壹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贰元陆角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实际决算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4、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，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实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 40%预付款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项目结算评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最低价的 100%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4月2日
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吴堡县水利局
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吴堡县米家川镇水利坡21号

邮政编码：718299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9126521178

开户银行：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帐 号：2710090101201000026877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西安曲江新区新开门南路1088号中铁梧桐苑14号楼1单元2802室

邮政编码：710061

法定代表人：冯辉辉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8692463666

开户银行：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帐 号：2710090101201000056568